

93 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施政績效評核意見與等第

一、評核意見

(一)業務面向

1. 建構公平交易制度，營造自由競爭環境方面：各指標均達原定目標值，惟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(IMD)發佈 200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完備的公平競爭法規一項評比表現不佳，顯示營造自由競爭環境仍需繼續加強；因應科技產業及網路技術發展，網路交易及電子商務逐漸頻繁，建議加強相關領域公平交易或競爭規範之研訂，以保障交易公平，符合社會、經濟發展需求。
2.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：6 項指標達原定目標，惟收辦案件當年辦結及充實競爭政策資料未達原定目標，宜加強辦理。93 年度主動調查妨礙市場競爭案件數較 92 年度低，另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、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居多，建議檢討加強該類型交易行為宣導及調查，主動積極維護市場交易秩序。
3.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，建立競爭新文化方面：各指標均已達原定目標，舉辦宣導活動或配合民間團體及業界進行政法令宣導，有助於提昇民眾對公平交易法規之瞭解，建議針對民眾對政府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滿意度進行瞭解，作為政策改進參考；推動業界自律守法有助於建立公平競爭文化，建議蒐集相關推動經驗提供業界參考，以鼓勵企業申請加入。
4.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，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方面：各指標均達原定目標值；在全球地球村化趨勢下，我國參與國際事務與國際經貿交流頻率提高，高科技產業更時常與國際間發生貿易競爭及交易爭端，建議積極研析相關貿易爭端處理解決案例，提供企業及未來協助處理解決相關問題參考。

(二)人力面向：

執行年度預算員額數精簡、執行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均達原訂目標值。

(三)經費面向：

已達原訂目標，惟訂目標值偏低，未有激勵之效，建議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，訂定合理目標值，俾達績效管理之目的。

二、評核等第

評核面向	策略績效目標	評核等第
業務面向	1. 建構公平交易制度，營造自由競爭環境	優等
	2.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	甲等
	3.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，建立競爭新文化	優等
	4.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，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	特優
人力面向	合理調整機關員額，建立活力政府	優等
經費面向	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	優等
綜合等第：優等		